

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臺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197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審議與管考、民間支援之協調、法規彙整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河川排水等水利設施復建、水患防治及水庫災害防治管理事項。
 - 三、易淹水與土石流災害地區之遷村規劃、執行、用地變更取得等事項。
 - 四、災區道路橋樑之復建、危險橋樑改建補強及重建、現有橋樑計畫高程不足之重建、低窪道路提高及排水疏導。
 - 五、災區水土保持、農路重建、農業產業產銷設施重建。
 - 六、災區都市更新、農村更新、災區地籍及地權整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重建等事項。
 - 七、災區學校校舍、運動場館設施之修復與重建事項。
 - 八、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絡設施、消防救災器材設施之重建。
 - 九、災區公用事業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重建之協調事項。
 - 十、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建、醫療服務、心理衛生保健與公共衛生、組織訓練、諮詢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十一、推動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及演練等事項。
 - 十二、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事項。
 - 十三、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水利組、工務組、水土保持組、遷村組、生活重建組、災害防救組、行政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縣副縣長、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及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秘書、民間團體代表及災民代表派（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 第七條 本會置組長七人、副組長七人，科長二十六至三十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本府核准聘僱人員。
- 第十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縣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	(二)	由本縣副縣長及祕書長兼任
委員	(十五至二十一)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組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組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二十六至三十)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一三〇至一五〇)	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